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74號

再　抗告人　謝孟龍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侯恆捷間聲請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9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；再抗告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5年度抗字第9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前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 朱耀平

法　官 陳婉玉

法　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許怡芬